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85,277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燕	董事长、总经理	38.64	11.592	30%
2	刘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3.6	7.08	30%
3	郭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7	8.1	30%
4	郭珈均	董事、副总经理	18.4	5.52	30%
5	LIM LING LI (林伶俐)	董事、副总经理	3.68	1.104	30%
6	王爱华	董事	2.1	0.63	30%
7	栾贻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23	6.9	30%
8	徐桂欣	副总经理	14.72	4.416	30%
9	栾依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18.4	5.52	30%
10	高屹	副总经理	4.204	1.2612	30%
11	石艳丽	核心技术人员	1.9	0.57	30%
12	刘建建	核心技术人员	2.2	0.66	30%
13	黄思玲	核心技术人员	1.95	0.585	30%
小计			179.794	53.9382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4	张天萌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 人员	2.15	0.645	30%

15	阚洪玲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2.05	0.615	30%
16	王玉玲（身份证尾号 5025）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1.70	0.51	30%
17	周伟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0.60	0.18	30%
其他核心骨干（174 人）			175.465	52.6395	30%
总计			361.759	108.5277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85,277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0,000,000	1,085,277	481,085,27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80,000,000 股增加至 481,085,277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35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 19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 84,206,642.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5,2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3,121,365.83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334,573.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6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81,085,277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5,277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